

## 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鸿路钢构”）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单项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

##### 1、本次单项计提应收款项

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《关于客户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，公司工程类业务客户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通公司”）已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。

截止2020年5月31日，公司对宝通公司的债权人应收账款原值为12,966.97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9,513.47万元，未计提3453.50万元。因江苏宝通的破产清算结果未定，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，拟对宝通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，公司决定将剩余未计提的3,453.50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#### 二、本次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宝通公司破产清算预提坏账准备事项，将会对公司2020年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尽管该债权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宝通公司清算进展情况，积极维护公司权益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，根据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，对上述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，本次坏账

计提的依据充分，计提方式、计提比例合理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依据充分；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事项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审核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符合实际情况，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事项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